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合同  
(A 包)

项目名称：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52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赢熙瑞诺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联系人: 赵燕

电话: 0371-67181469

供应商(乙方): 赢熙瑞诺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老城科技新城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高端综合楼 201-3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瑞峰

联系人: 赵瑞峰

电话: 18595635558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等价有偿, 诚实信用的原则,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A 包	筒子叶	45000	25 元/筒子叶	无
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1, 125, 000. 00 元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配合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对我省公共图书馆中入选前两批《河南省珍贵古籍名录》中的古籍, 按照国家智慧图书馆体系古籍数字化建设的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数字化建设, 最终目录由采购人确定。加工量约 45000 筒子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要求; 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数据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提供 TML 文件、对象数据 (TIFF、PDF、TXT 格式文件)、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项目各类数据总体说明文件各两份。其中一份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份由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留存。古籍数字化数据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中命名规则要求命名和存储各级文件。

(2) 交接手续：乙方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甲方。甲方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由甲方指定第三方质检，并撰写数据验收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提交省中心。验收标准如下：

(1) 送检数据与《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的内容一致，各种格式数据和数据说明文件一一对应，不夹杂无关文件。

(2) 各种标引、说明文件的文字、符号、版式、位置等信息准确，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0.3%。

(3) 图像数据的扫描方式、扫描规格、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图像处理、压缩方式等达到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4) 全文文本文件的文件格式、文件命名方式、内容编码、文字识别等达到质量要求，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5) 成品数据中古籍图像完整无缺失，备份数量、保存硬盘命名、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内容等符合规范要求，且各类型保存介质内无坏死文件、不携带病毒，错误率为 0。

(6) 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视为合格，在规定错误率范围内检查出的数据问题由资源提交单位进行修正；超出错误率、未达到验收标准的数据由项目单位对全部提交数据进行整改、重新数字化等返工处理。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33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按项目要求完成资源建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67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112,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金额的 3%），金额为：小写：¥33,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履约保函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二、本合同解约的条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如延期的，每延期一天，需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0.21% 的违约金。

### 十四、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十五、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承诺项目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和工具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了责任,或受第三方追诉并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甲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资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未侵害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并且不含有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如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资料开展本项目建设而发生被行政处罚、起诉、索赔等情况,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拥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来往文档及全部交付物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留存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泄露、流失甲方提供的资源文件、过程文件和最终交付物,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稿在项目服务完成后,全部原样归还,不得遗失、损坏,否则乙方要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自 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甲方（章）：

2025年11月18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杰

户名：河南省图书馆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1701681

乙方：赢熙瑞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有限公司



乙方（章）：

2025年11月1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老城科技新城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高端综合楼201-3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瑞丹

户名：赢熙瑞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1702121319200213869